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3〕325号

关于黄河上游（循化段）污水处理厂尾水 湿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循化县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黄河上游（循化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循环〔2023〕184）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工程位于循化县县城向东3km处，黄河主河道南面河岸到省道S201交界处，总投资9658.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潜流、表流人工湿地主体工程及配套输水管网，湿地生境改善工程。潜流湿地与表流湿地有效处理面积分别为40000m²和20000m²；湿地生境改善主要包括河滨缓冲带修复18005m²，边坡生态修复13437m²，冲沟滨岸修复260m。本项目以循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为水质净化对象，主要采用“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

工艺，设计湿地出水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循化县污水处理厂；含沙雨水、泥浆水、车辆冲洗水等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材料远离水体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避免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土石方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必须在雨季施工时，结合实际设置雨水沟和沉淀池；严禁在河道内冲洗施工车辆和设备。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通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土石方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并限速行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工程施工时间和方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施工；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产生的多余土方拉运至循化县垃圾填埋场作为覆土。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要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破坏植被，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优化施工方式和临时占地布局，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临时堆场设排、截水设施，并设置临时挡土墙，以减少降雨侵蚀；施工完毕后应尽快整理施工场地，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6.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

2.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一周内，将批复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并送至我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抄 送：市水务局，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队，存档。